

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

达川环审〔2024〕11号

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 关于龙岗 163 井压裂试气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勘探事业部：

你部报送的《龙岗 163 井压裂试气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该项目位于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石桥镇鲁家坪社区 9 组，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新建 A 类燃烧池 1 座、生活区 1 处，利用龙岗 163 井已建成的井场对须家河须五段重复加砂压裂，力争获得工业突破。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9%。

项目建设总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部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



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招标、施工承包合同之中。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环保投资，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并优化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禁止在占地范围外设置施工场地和其他临时工程。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文明施工，加强生态植被保护，尽可能减缓工程实施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试气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建筑进行拆除，对临时用地进行整治，对临时生活区、燃烧池进行覆土，并采取种植植被等生态恢复措施。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内进行洒水抑尘；施工现场设置围栏或部分围栏；保持运输车辆完好，不过满装载，采取遮盖、密闭措施；测试及事故放喷废气采用地面燃烧处理，修建三面墙体均高 3.5m 燃烧池降低热辐射影响。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水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措施。试前工程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现有旱厕收集后用作农肥；试气作业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罐车拉运至石桥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均泵入井场内污水回收罐内预处理后外委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严格落实并优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



环境管理，坚持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工序，严禁夜间高噪声施工作业。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加强日常维护，控制和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严格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钢材、废包装材料、废弃管柱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当地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弃泥浆及沉淀罐污泥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设置警示标志，并加强“六防”措施，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联单制度。

（七）严格落实并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严格制定并及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环境安全隐患问题及时解决，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项目试气工程完成后，若试气表明该井有良好天然气产能则井口安装采气树后，则另行开展环评；若该井不产油气或无工业开采价值则作封井封场处理，本次新增燃烧池及生活区临时用地在试气结束后及时进行土地恢复，确保现场无施工遗留环境问题。

（九）项目涉及其他事项，按“报告表”要求落实。

（十）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由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同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